

债券代码：185326.SH

债券简称：22 尧投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尧投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5 年 1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兖投 01

3、债券代码：185326.SH

4、发行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9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

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5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兖投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22 兖投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兖投 01”（债券代码：18532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440.00 手，回售金额为 4,44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440,000.00 元。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 兖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 兗投 01”回
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